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的阎良区 2026年7所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、三包：迎宾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、包段编号为：ZJXG2026026-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电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9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教学电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9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尚卓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